

0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

02

03

上訴人 鍾順裕

04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本院刑事第六庭

06

（徵詢及提案裁定時為刑事第八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

07

案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提案裁定案號：109年度台上大

08

字第4243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11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12

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理 由

16

壹、本案基礎事實

17

被告鍾順裕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無償轉讓未

18

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甲基安非他命予成年之甲女等

19

人（非孕婦），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經依法規競

20

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1

處。

22

貳、本案法律爭議

23

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

24

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之甲女等人（非孕婦），經依

25

法規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

26

藥罪論處，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否適用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

28

爭規定）減輕其刑？

29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30

一、從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以觀

31

（一）旨揭行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及毒品條

32

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屬於同一犯罪

01 行為而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
02 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此乃本院最近有
03 統一之見解。對於單一行為而發生單一之犯罪結果，同時有
04 數法條可以適用，依一般法理擇一適用，所評價之對象是構
05 成要件行為，以避對同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進行重複評價
06 。而揆諸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在於使犯第四條至第
07 八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
08 認罪，開啟其新之路。」旨在針對是類案件性質，其案情難
09 比較隱密而複雜，證據蒐集、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相對困難
10 ，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同時使偵、審程序較易
11 順利進行，亦容易折服而告確定，兼收節省訴訟勞費之效。減
12 其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
13 輕規定，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
14 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不同
15 。

16 (二) 旨揭行為，基本事實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如對於具體行為
17 事實，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該案件性質上亦屬
18 轉讓毒品案件，本屬於毒品條例所規範之事實，無涉該當犯
19 罪之不法要件，且與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間具有高度關聯
20 性，而藥事法更無與系爭規定相類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
21 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22 自應給予系爭規定之減刑寬典，以調和上開各法規範間之法
23 律效果，使法律整體適用結果符合法規範意旨及價值體系間
24 和諧，俾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如此才合乎法理，實
25 務運作亦因而圓融無礙。否則，實務上警、偵機關在偵辦之
26 初，若告知系爭規定之減刑寬典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恐會滋
27 生取證規範禁止之利誘或詐欺之疑。且法規競合係因考量
28 僅侵害一個法益為避免重複評價之用意亦不衝突，實質上也
29 定減刑，與避免重複評價之法院評價被告構成要件行為而
30 充分評價之誠命。若僅因視其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
31 適用刑罰之結果，即無視其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剝奪

01 法律給予被告減輕其刑之寬典，顯然有違系爭規定採行寬厚
02 刑事政策之立法目的與適用於轉讓毒品案件事實之規範體系
03 。

04 二、從憲法罪刑相當、平等原則立論

05 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時，
06 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以未適用
07 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論處，即謂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
08 白，亦無從適用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但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
09 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應
10 適用毒品條例第8條第6項、第2項之規定論處，若被告於偵
11 、審程序中自白，反而得獲系爭規定之減刑寬典，造成相同
12 之自白事實而異其得否減輕之結果，致重罪輕判、輕罪重罰
13 ，其責罰顯然不相當，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自有未符，並存
14 有法律適用上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數量不同
15 ，採用兩套截然不同之適用系爭規定之情形，造成二者間之
16 差別待遇，而此差別待遇並非基於事物性質之不同所致，乃
17 因刑罰體系複雜多樣化，繫諸於個案偶然因素而擇一處罰之
18 結果，既欠缺合理正當之理由足資證明採取不同規範之必要
19 性，復衍生法律適用上之混亂，顯然違反憲法禁止恣意差別
20 待遇之平等原則。

21 三、從法律能否割裂適用而言

22 (一)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
23 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24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25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
26 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
27 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
28 外。

29 (二)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
30 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
31 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

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

四、綜上所述，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系爭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但就量刑而言，在重法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如仍得在重法之最輕本刑以上、輕法之最輕本刑之下，量定其宣告刑，即有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失，始符衡平。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郭 毓洲
法官 徐 昌錦
法官 許 錦印
法官 段 景榕
法官 李 英勇
法官 李 錦樑
法官 林 勤純
法官 謝 靜恒
法官 梁 宏哲
法官 何 信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